

民国书商伪造清人判词举隅：以平襟亚改 两则刑部驳案为名吏“妙判”为例

张田田 池贝贝*

内容摘要：民国书商平襟亚出版的“清代名吏判牍”系列中的部分内容可疑，其中两则“妙判”均改编自乾隆朝刑部驳案。平襟亚改《驳案续编·刨坟掘棺偷窃二次》为《曾国荃判牍·开棺见尸之妙判》，通过改变原案情节和审级，将本系从州县到皇帝各级均参与的死刑案件变换由地方直接审结，将本属于刑部的纠错意见安插在曾国荃名下。在编造《袁子才判牍·借端诬陷之妙判》时，平襟亚虽效仿《驳案新编·擅用赦字世表字样拟徒》中由重改轻的裁决思路，却将乾隆帝处理文字狱的综合考量，错置为袁枚的宽仁主张。两则“妙判”是典型伪作，具备共性，据此解析平襟亚作伪手法及动机，有助于对同编者及同时期出版的其他清人判词明辨真伪、去伪存真。

关键词：判词伪作 驳案汇编 曾国荃 袁枚 平襟亚 妙判

一、问题的提出

民国的出版自由虽前所未有的，但副产品则是出版市场乱象丛生、伪书

* 张田田，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池贝贝，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猖獗。^①平襟亚浸染其中,编书过瘾,贩书牟利,作品虽广泛流传,但部分出版物如清代名吏家书系列,已被指出系伪或可疑;^②其在相近时间、以相似目的炮制的名吏判牍系列(以下简称“清代名吏判牍”),也存在疑点,“妙判”辨伪逐渐受到学界关注。^③

平襟亚既是擅抓选题、擅长营销的书商,也是善于拼凑材料、编造判词的写手。几经周折,我们才发现他作伪的一些确证,即在他所编写的《曾国荃判牍》《袁子才判牍》中,有两则“妙判”其实改编自《驳案汇编》中的乾隆朝刑部驳案,而与判牍所标榜的清代名吏曾国荃、^④袁枚^⑤毫无关联。一方面,《驳案汇编》中的案例材料以“驳”为重点和亮点,“所收大部分判案都是刑部‘奉上谕指驳改拟’而定的,所以‘驳’的特点十分鲜明,畸轻畸重,驳议有据。在驳议的过程中,或引律例条文,或引律注,或引成案,有理有节,具

① “民国时期的很多伪书性质比较恶劣,书贾为了牟利故意伪造历史,内容无中生有,危害极大。”金晔:《平襟亚传》,东方出版中心 2017 年版,第 130 页。

② 如刘路生教授《〈袁世凯家书〉考伪》一文(载《广东社会科学》1998 年第 3 期)明言,除了所附的《总统就任宣言》以外,《袁世凯家书》中没有一篇属于真实存在的书信。卞孝萱先生的《扬州八怪考辨集》中,也对《郑板桥家书》中的书信逐一辨析,研究得出除了家书中的十四通是乾隆年间已印行的外,其余部分都是伪作。南京大学陈恭禄教授在《中国近代史资料概述》中指出,中央书店等“书坊印行的林则徐、胡林翼、李鸿章、彭玉麟、张之洞家书都不能作为史料”。陈恭禄:《中国近代史资料概述》,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96—197 页。

③ 1925 年平襟亚在东亚书局推出襟霞阁版清朝名吏判牍 10 种,《张船山判牍》《曾国荃判牍》《袁子才判牍》等,均在此列,此后也有再版。其中每则故事,均以四字概要加“……之妙判”或“……之妙批”为名。本文所言“妙判”即专指平襟亚编写发行的系列出版物中的“妙判”故事,行文效仿传统判词中骈四俚六的文体,内容从民间家事纠纷到命盗案件,均以吸引人眼球为能事。在辨伪方面,如张田田在《案例故事中的清代刑法史初探》(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中对“拒奸杀人之妙判”与“报仇杀人之妙判”的真伪与优劣有所考辨。徐华则依据《张船山判牍》总结得出,法律依据不当、审判程序错误与情节失真及辞藻夸张等是平襟亚笔下的伪“妙判”之共性所在。徐华:《平襟亚编〈张船山判牍〉中的五篇判词系伪作考》,沈阳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学位论文文。

④ 曾国荃(1824—1890),字沅甫,湖南湘乡人,曾国藩之弟。曾国荃于咸丰二年被录取为贡生,为官经历跨越咸丰、同治、光绪三朝。

⑤ 袁枚(1716—1798),字子才,号简斋,浙江钱塘县人。袁枚于乾隆四年中进士,乾隆七年时仕途出现转折,被发放江南,先后于溧水、江浦、沭阳和江宁任知县。乾隆十四年,由于父亲去世,袁枚便辞去官职以赡养母亲,归隐“随园”,仅为官十年。

有很强的说服力”,^⑥“驳案的宗旨由皇帝、刑部和地方官员共同秉持,体现准情酌理、个案权衡、轻重持平、平允判决的司法态度”。^⑦平襟亚把此类存在疑难问题和驳议过程的典型案例当成原型来编写“清代名吏判牍”,对读者和研究者确实可能产生一定的迷惑性,甚至在看不到原型案例的情况下被“妙判”所吸引。^⑧另一方面,平襟亚的改编方式过于随意,歪曲事实、罔顾法律,最终炮制出的“妙判”实系拙劣伪作,不但无法真正丰富清代史料,反倒可能误导读者,给清代司法制度、判词写作等方面的研究者造成障碍。究其根本,还是在于平襟亚推出“名吏判牍”正如其推出“名吏家书”一样,追求名人效应,迎合猎奇口味,只顾销路,粗制滥造,并不在乎质量,更无所谓真实。若用伪作来治清史,实为缘木求鱼。

伪作虽难凭信,作伪之法,却值得一探。从平襟亚的发家史来看,他对讼师故事和案例故事的兴趣浓厚,对清代及民国的笔记小说等也相当熟悉,编出来的以讼师、名吏为主角的法律故事书等,一时也颇受欢迎。^⑨随着出版物的畅销,平襟亚的技术也越发老练,像本文所探讨的“开棺见尸之妙判”与“借端诬陷之妙判”这般能明确辨认出原型的,目前尚不多见。平襟亚改《驳案续编》中的“刨坟掘棺偷窃二次”为《曾国荃判牍》中“开棺见尸之妙判”,通过改变原案情节和审级等来混淆视听,将本系从州县到皇帝各级均参与的“改充军为绞候”之案变换由地方直接审结,将本属于刑部的纠错驳案意见强行安插在曾国荃名下。在编造《袁子才判牍》的“借端诬陷之

⑥ [清]全士潮等纂、何勤华等点校:《驳案汇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前言第2页。《驳案汇编》是《驳案新编》《驳案续编》两部判例集的合称。光绪九年(1883年),山阴朱梅臣将《驳案新编》与《驳案续编》合刊为一书,题名为《驳案汇编》。

⑦ 张田田:《论清代乾隆朝刑部驳案——以〈驳案新编·人命〉为中心》,吉林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论文。

⑧ 《袁子才判牍·借端诬陷之妙判》的原型韦玉振妄用“赦”字案,还收录在《刑案汇览》卷六十“行述家谱妄用赦字世表字样”中。[清]祝庆祺编撰、尤韶华等点校:《〈刑案汇览〉全编》,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141--3142页。相比收录案件数量更多的《刑案汇览》,《驳案新编》和《驳案续编》中所收判例信息更详,更少加工,更有助于全方位地保存了当时司法、行政的原貌。《驳案新编》《刑案汇览》等都得到了清代刑官的重视,在当时即较为流行,因而在民国时仍然易得、易见,被平襟亚用作资料库,也是很有可能的。

⑨ 编者生平可参见徐华:《平襟亚编〈张船山判牍〉中的五篇判词系伪作考》。

妙判”时,平襟亚效仿《驳案新编·擅用赦字世表字样拟徒》原案由重改轻的整体思路,但省略了改判理由和内情,将乾隆帝处理文字狱的综合考量,错置为袁枚的宽仁主张。这两则“妙判”,恰好是伪作中的典型。本文通过辨析民国书商平襟亚的作伪方式,来把握其改写的目的与模式,对辨识其他“妙判”真伪与衡量民国版“清代名吏判牍”的价值等,均有助益。

二、《曾国荃判牍·开棺见尸之妙判》辨析

虽然平襟亚所编《曾国荃判牍》中数则“判”“批”,能在《曾国荃全集》中找到对应内容,但这并不意味着这部判牍的编订能全部代表曾国荃本人的司法事迹与水平。其中“开棺见尸之妙判”讲述乡民盗墓的罪与罚,虽将日期隐为“某年某日”,但情节及裁判思路似曾相识。查找之后,得以验证猜测:该“妙判”有确定原型,即取材于清中期一则刑部驳案,据原案中载明,案发时为乾隆朝,曾国荃不可能参与其中,也就是说,这则“妙判”定非曾国荃的原意。从添油加醋改编故事情节,到打乱审级、曲解律例,平襟亚粗制滥造的编写,彻底颠覆了原案。

(一)情节的编造

将驳案与“妙判”并列,则后者之伪,一目了然,我们先从原案与“妙判”改编的故事情节开始对比,详见表1。^①

表1 《驳案续编》与《曾国荃判牍》情节对比

情节对比	《驳案续编·创坟掘棺偷窃二次》 ^①	《曾国荃判牍·开棺见尸之妙判》
案由	一起为报明事。据云南巡抚谭咨称宝宁县民桂发科创坟凿棺、偷窃衣物一案。	乡民包发发创坟凿棺、偷窃衣服事被尸亲所悉,向官禀诉。

^① 表中用下画横线代表原案例中情节被改编者所隐去者,用下画波浪线显示改编情节,用粗体强调改编案例中所保留的原文信息。其他表亦同。

^② [清]全士潮等纂、何勤华等点校:《驳案汇编》卷二,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642—644页。以下版本同。

续表

情节对比	《驳案续编·刨坟掘棺偷窃二次》	《曾国荃判牍·开棺见尸之妙判》
案犯	缘桂发科籍隶宝宁,砍柴度日。	查包发发本系一乡农,耕种度日,尚可敷衍。后因承嗣伊叔包耀斌名下,得有嗣产,乃改为看守坟墓度日,平常颇为小心谨慎。
失主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客民蔡耀源之子蔡维秀病故,埋葬官山。	某月某日,有客籍人蔡树槐,因病身死,由其亲属埋葬于包发发所有之冢地上。
罪行	桂发科起意刨窃,于(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二日夜独自一人携带柴斧、木扒走至坟边,先用木扒刨去土块,用斧将棺盖凿通一洞(洞),伸手窃取盖面红绫、白布携至家中。	事隔多年,蔡姓亦已久未有扫祭情事,包发发以为尸亲当已回籍,遂起意刨窃。乘夜独自一人,携带斧凿,走至坟边,先将土块刨去,然后将棺盖凿通,开一洞口,伸手将盖面缎布衣物,一一携出。
销赃	将白布二幅卖与不识姓名人,得钱花用。其红绫二幅,因颜色潮变,尚存在家。	正拟变价间,旋为人察破。
报案	经尸亲蔡耀源赴县具报,验明棺系凿通,尚未见尸。通报伤缉,因限满犯未弋获,业将承缉各职名开参在案。	告知蔡树槐友好,赴县具报,验明确系凿通棺盖。
有无其他罪行	有(盗蒋朝荣母之墓) ^②	无

乡民盗墓案的记载分为几个部分,即有关盗墓者与失主的情况、盗墓罪行、销赃与赃物去向、尸属报案与犯人被获情况等。将驳案案例与妙判故事对比,我们可以看到,原案本于司法实践、紧扣审理过程,交代案情前后呼应、细致入微:如对赃物去向的交代,白布二幅、红绫二幅,各有归属,

^② 具体为:“乾隆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蒋朝荣母故,葬于官山。桂发科又起意扒窃,于(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夜携带柴斧、木扒至彼,刨去土块,用斧在棺脚后凿开一洞(洞),伸手摸出盖面缎布衣物,携至山洞(洞)藏匿,(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带回。是日(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尸子蒋朝荣往坟告知,时值大雨,随用土掩盖,报县据兵役将贼犯桂发科盘获,并于该犯家内起获原赃,押解到县,讯详伤审。该犯桂发科在监患病,兹犯病已痊,审拟招解提鞠前情,究无另有刨窃别案及窝伙知情之人。赃经主认,正贼无疑。”

其中盗墓所得红绫因“颜色潮变”而留在犯人家中一节,结合后文“于该犯家内起获原赃”与“赃经主认,正贼无疑”等来看,可谓环环相扣,印证了“真的假不了”。而妙判中一概从略。更有甚者,作为原案“偷窃二次”题中之义的案犯于乾隆五十六年第二次刨坟凿棺之举,被平襟亚尽数删去,在后文的判决说理中,也删去了相应文字。整体上,妙判的信息量更少。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改编虽以删减文字为主,但编者挥洒笔墨,拼凑字数,也增添了一些内容。连删带改,以假乱真,无疑有违出版伦理,本文暂且不论;编者如何利用原作,增删方面有何用意,值得再作阐释。

譬如病死“客民”之后事如何操办,不同于原版的“埋葬官山”,妙判设计成埋葬于案犯所看守的坟地中,无非是为了突出案犯在监守自盗前曾小心观望,只因死者系客民,看坟者见“事隔多年”无人扫墓,“以为尸亲当已归籍”,这才抱着侥幸心理,起意作案。否则前面铺垫的看坟人“平时颇为小心谨慎”,曾“耕种度日,尚可敷衍”等,便说不通。这也就意味着,编者有意突出这则故事中的人犯是针对客死他乡者的偶发犯案,这相对于原案犯为刨坟惯犯,可谓某种程度上的“再创作”。然而,平襟亚脱离原案自由发挥,阐明盗墓者动机的“事隔多年”一语,细究便有破绽。根据原作,病故客民于乾隆五十四年底下葬,次年正月初二,棺即被凿洞,棺内物品被窃;相似地,犯人第二次犯案是在死者三月末下葬后的四月中旬,想来作为惯犯,他为免发生棺内盖面红绫等“颜色潮变”而不易脱手的问题,因此在隐匿行踪的同时要尽快行动。倘若如“妙判”所言,“事隔多年”才盗一客民之墓,以案发地的气候地理条件,随葬物品未必能保持完好,犯人未必能有收获,也就谈不上后续的销赃了。正可谓“假的真不了”。

又如原作载,第一次偷窃案发,“赴县具报”的报案人乃是尸亲(死者之父),尸亲很快发现墓葬有异,应是常来祭扫,而非妙判所言死者为亲戚埋葬后坟墓遭窃“为人察破”并告知死者友人。同理,第二次盗窃案发,报案者也是尸亲(死者之子),尸亲扫墓时发现母亲坟墓有损、棺盖已破,立即报县。但第一次犯案被发现虽早,破案却迟,即当时调查现场虽验明“棺系凿通,尚未见尸”,但也许是埋葬于官山,犯案者又系熟悉地形、行踪自由的打

柴之人,因缺乏目击证人,赃物去向亦难追踪,因而乾隆五十五年病故客民棺内财物被盗一案“限满犯未弋获,业将承缉各职名开参”,乾隆五十六年第二起窃案出现,案犯乃是由兵役盘获窃贼,并起获赃物,进行审讯和拟断,前案总算告破,后案也总算“业于限内获贼,所有承缉接缉职名,应免开参”,可见侦破颇费周折。在妙判伪作中,编者转移了重点,降低了盗墓案的侦破难度,而把“事隔多年”用于描述死者客死他乡、身后凄凉、无人关心上。但如果接受了这一设定,那么已死多年的外乡人,多年后被盗走了随葬品,却在盗墓贼刚打算变卖时,就迅速被人识破,还精准地报信给了死者的朋友,死者的朋友又坚决迅速地采取了报案措施,这就不免与前文营造的“身后凄凉”氛围产生冲突,不那么令人信服了。

大体上,平襟亚对原案情节的改编和伪造,可分为“明”与“暗”两个层面。明着改,除最表层的改乾隆朝晚期刑部针对云南巡抚办案的复核意见为曾国荃事迹外,还包括前述如添加情节(案犯生平、犯案动机)与删减信息(销赃、再犯)等。暗着改,即编者通过在旧框架上排布新信息,拼凑出了另一个版本的故事:原版之犯,砍柴度日,因而出没于官山,对山中地形与新旧墓葬有所了解,起了歹心,多次犯案,惯常模式是在死者下葬十余天后,凿通棺盖,伸手入内,窃取财物等,伺机变卖;而妙判故事中的盗墓者原本务农,后给人看坟,当某客民病故下葬后,他观望数年,才起意行窃,手法是凿通棺盖后伸手取棺中“盖面缎布衣物”,仅下手一次,销赃时被人告发。

之所以这样改,我们可以推测,一方面是平襟亚不能凭空虚构清代案例,需要有所本,但又不希望被明确看出底本,因而有意改动案内人名讳、隐去案发时间地点等,使案情显得“似是而非”。另一方面,编者增删之处都是服从其“讲故事”的需要,而非聚焦案件实况。如为了叙述“开棺偷窃”事仅一次,便要强调所窃者是无人祭扫的病故客民。又如为了略去缉拿盗墓惯犯的波折,便要设下伏笔称案犯本为看守坟墓之人,因而出现盗发坟墓之事,守墓人最先被怀疑,等等。然而,“妙判”虽经民国文人极力演绎发挥,在缜密原案的衬托下,便漏洞丛生:前后矛盾如案由概括时称尸亲告官,而后文却变成了死者友人;情理有疑如事隔多年之墓中是否仍有可盗

之财,守墓人作为墓穴被盗的第一嫌疑人,若是真的小心谨慎,就不应当对客民之墓念念不忘、铤而走险、凿棺取物。更重要的是,案情中的矛盾与疑点,还关系到法律适用部分,倘若案情改写得面目全非,判决说理却仍然抄袭原作,这就是更失真、更离谱了。接下来我们转换视角,聚焦判决过程。

(二)法意的缺失

原案的判决经历了多个阶段,首先是地方原拟,其次是复核机关纠错,最后是地方改拟,最终定讞。平襟亚对上述内容的改写,貌似利用了基本的纠错结构,其实大幅度删减原作,似是而非。仍列表 2 解析如下。

表 2 《驳案续编》与《曾国荃判牍》断案对比

断案对比	《驳案续编·刨坟掘棺偷窃二次》	《曾国荃判牍·开棺见尸之妙判》
刑罚	(云南巡抚)查桂发科先后发掘蔡维秀并蒋朝荣之母张氏坟冢,仅将棺木凿洞(洞),用手摸窃浮面衣物,棺盖未开,尸身未露,实属发冢见棺。桂发科一犯合依发掘常人坟冢见棺槨为首例发近边充军,定地发配折责安插,面刺“发冢”二字。	县令依发掘常人坟冢见棺槨为首例发近边充军定罪后,稟报前来。
有无赔偿	有 ^⑬	无 ^⑭
有无职官议处	有 ^⑮	无

⑬ “蔡维秀棺内被窃之白布二幅已经该犯卖钱花用,照估追赔。余赃给主。蔡维秀等坟冢已经各尸亲修理完固,应毋庸议。”刑部驳案时的相应批复为:“该抚疏称蔡维秀棺内被窃之白布二幅已经卖钱花用,仍照原估追赔给主。现获各赃,均先给主认领。蔡维秀等坟冢已经各尸亲修理完固,应毋庸议等语,均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⑭ 在最后的“改判”部分则突兀地提及赃物退还、坟墓修缮的内容。

⑮ 巡抚声明:“再蔡维秀坟冢被发一案,业于初参文内奉文议结。张氏坟冢被贼偷刨,业于限内获贼,所有承缉接缉职名,应免开参。相应咨明等因前来。”刑部驳案时的相应批复为:“再该抚疏称所有将绞罪人犯错拟军流、承审失出职名,系署宝宁县知县童云栋、审转职名系署广南府事嵩明州知州翁元圻,相应开报。又该抚原咨内称蔡维秀坟冢被发一案,业于初参文内奉文议结。张氏坟冢被贼偷刨,业于限内获贼,所有承缉接缉职名应免开参等语。查定例,督抚具题事件内有情罪不协、律例不符之处,部驳再审,承审之府州县官如原拟军流、徒杖,部驳改为斩侯(候)、绞侯(候),出入不甚相悬,均降一级调用等语。查案犯并未患病,合并声明。”

续表

断案对比	《驳案统编·开棺掘棺偷窃二次》	《曾国荃判牍·开棺见尸之妙判》
刑部	<p><u>（刑部）查律载发掘他人坟墓开棺见尸者绞监候，又例载发掘常人坟墓见棺槨，为首者改发近边充军各等语。细绎律例，分别“见棺”“见尸”之文，罪名有“绞候”“充军”之别，诚以发冢见棺，则棺内之尸骸不露、衣物无失，害不及尸，故罪止充发。</u></p> <p><u>若开棺见尸，则藏尸之棺槨既遭损坏，护尸之衣物必被剥取。律文止言见尸而不言窃取尸衣者，举重见轻，因其害及尸身，故不论赃物之多寡，即定以缙首之罪，所以惩贪残而保护枯骨，初非专指见尸者而言。</u></p> <p><u>且发冢开棺之人若非图窃棺内财物，岂其意止图一见死尸而已？是发冢开棺拟绞之罪，不可仅就“见尸”而论，当推其害之曾否及尸以凭定断，律义自明，自不便拘泥一“见”字而曲为开脱。</u></p>	<p><u>（曾国荃）查发冢见棺罪止充军者，原以发冢而仅止于见棺，则棺内之尸骸尚未显露，棺内之物件亦未损失，见棺而害不及尸，则罪尚可恕，故以充军定罪。</u></p> <p><u>若开棺见尸，则藏尸之具业既被毁，岂有棺内之物而反可保全之理，殉尸之室、饰尸之衣、护尸之件，势将一一遭其偷窃或损毁，毫无疑义。</u></p> <p><u>查律载发掘他人坟墓开棺见尸者绞监候，诚以害及尸身，不加重责，非所以惩贪残而保枯骨。</u></p>
刑部	<p><u>此案桂发科先将蔡维秀之坟刨去土块，用斧将棺盖凿通一洞（洞），伸手窃取盖面红绡二幅、白布二幅。嗣又至蒋朝荣母坟，刨去土块，用斧在棺脚后凿开一洞（洞），伸手摸出盖面缙布衣物等情。是该犯两次发冢，均已凿棺通，窃取尸物。虽尸身尚未全露棺外，而棺内死尸已遭窃害。且既已凿棺开洞（洞），即不得谓之并未开棺露尸，既已摸取棺内衣物，亦不得谓之仅止见棺。准情定讞，自应依律科断，乃该抚将该犯仅照发冢见棺例拟以近边充军，是拘泥“见尸”之字而未体会“开棺”之文，亦未明立法严惩为害死尸之义。不惟与律未符，且将此凿棺之犯与见棺者一例同科，尤为轻重失平。</u></p>	<p><u>此案包发发先将蔡姓坟基刨去土块，又用斧凿开棺盖，窃取盖内缙布衣服。尸身虽未全露，而已害及于棺内之尸，既已凿洞，即属开棺，既已窃摸衣服，即与仅仅发冢者有别，若仅判处充军，是混凿棺之犯与见棺之犯为一，轻重失平，殊非立法之本意。</u></p>
刑部	<p><u>案关罪名出入，本部碍难率覆。应令该抚细核案情，详参律意，另行妥拟具题，到日再议可也等因。</u></p>	<p>——</p>

续表

断案对比	《驳案续编·刨坟掘棺偷窃二次》	《曾国荃判牍·开棺见尸之妙判》
改判	<p>今据该抚疏称,奉准部驳,当飭审去后,据审拟招解前来覆加亲讯,据供前情不讳。</p> <p>查桂发科先后发掘蔡维秀并蒋朝荣母坟,虽至凿棺通响(洞),用手摸取浮面衣物,棺尚未开、尸未露见,但棺既凿开,棺内衣物又被摸取,诚如部驳,尸身虽尚未全暴露外,而棺内死尸已遭窃害,不得谓并未开棺露尸,亦不得谓之仅止“见棺”也。从前拘泥“见尸”之文,拟照发掘常人坟冢见棺椁为首例拟以近边充军,实属错误。将桂发科改依发掘他人坟冢开棺见尸律拟绞监候,照例刺字等因具题前来。据(据此)应如该抚所题,桂发科合依发掘他人坟冢开棺见尸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①</p> <p>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题,十八日奉旨:桂发科依拟应绞,著监候,秋后处决。余依议。</p>	<p>包发发当科改依发掘他人坟冢开棺见尸律拟绞监候。</p> <p>现获各赃均给主认领,坟墓由尸属修理完固。</p>

1. 打乱审级

对比可见,妙判对原案记录进行了大幅度删减,并有意省略、变换了司法机构,因而“重构”了办案的全流程。(1)将发冢盗墓重案应逐级经州县承审、府道审转至巡抚咨行刑部的过程,说成是县令向长官曾国荃的禀报;(2)将刑部对地方拟断的复核,改为地方长官对县令的批驳;(3)将原文中刑部“咨驳去后”巡抚“奉准部驳”予以再行审讯、重新拟断并改咨为题的过程一概略去;(4)将改判决定承接所谓的“长官批驳”,给读者以曾国荃直接否决“县令禀报”并径行改判的印象。一言以蔽之,编者存心误导读者,将清中期乾隆朝一起酌量情罪的刑部驳案改写为突出晚清封疆大吏曾国荃果断纠错的“妙判”。相比上章案情部分所述的“添枝加叶”,在断案流程、裁判依据等方面的改写,以删为主,但影响也不可小觑。这种删改,看似保存原文,其实已抓住紧要关节,篡改了案件判决的基础与主旨。

^① 省略部分为刑部对督抚报告的赃物追赔、职官议处等情况的回复,详见前两注。

譬如,依清制,死刑监候判决,照例最终要呈请皇帝定夺,巡抚原拟充军之罪因而“咨”送刑部,但改拟绞刑便须“具题”,而刑部虽有意驳案,但对于拟判死刑之案“未敢擅便,谨题请旨”,报请皇帝批示。而平襟亚编妙判,则将死刑案件的改判均归结到地方长官身上,显然是反常的。又如,原案在判决上“由轻改重”,因刑部驳案而纠正地方原拟之错误,于是涉及对“承审失出”即“将绞罪人犯错拟军流”的相关职官的处分问题,而改编时为了突出曾国荃的权能,自然删去了原文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即“错案追究”的内容。概言之,如果说在案情部分平襟亚的重点是故事新编的话,那么在判决流程方面,平襟亚的重点则在虚构角色及其成就,为此不惜将本属刑部的纠错、说理等,均安插到地方长官名下,编造成曾国荃的功绩。

2. 曲解律例

不仅如此,“妙判”除情节失实、徒留拼凑而成的形骸之外,法意方面,相较其原型,更是神髓尽失。

作为原型的“驳案”,在时人看来,如《驳案新编》《驳案汇编》编者所言,核心价值便是居于全国“刑名总汇”地位的刑部针对地方个案拟断的议驳说理过程,刑部驳案的基本点是结合地方查明上报的案情,分析援引律例是否正确,判处刑罚是否合理。乡民盗墓案中,相关律例包括“见尸一绞候”律与“见棺一充军”例,地方原拟为依例“充军”,其依据是将盗墓者“掘棺偷窃”即凿通棺盖、伸手入棺取物之举,理解为发冢见棺而未见尸。但刑部却认为这种字义解读太过拘泥,“当推其害之曾否及尸以凭定断”,即应当结合立法之意与罪行实害来判定是见棺未见尸还是已开棺见尸。详见表3。

表3 “见尸者绞”与“未见尸者充军”的立法之意与认定标准

刑部说理	立法之意	认定标准	
见尸者绞	律文止言见尸而不言窃取尸衣者,举重见轻。因其害及尸身,故不论赃物之多寡,即定以缢首之罪。	发冢开棺之人,若非图窃棺内财物,岂其意止图一见死尸而已。 藏尸之棺椁既遭损坏,护尸之衣物必被剥取。	已凿棺开洞,即不得谓之并未开棺露尸。 既已摸取棺内衣物,亦不得谓之仅止见棺。
未见尸者充军	害不及尸,故罪止充发。	棺内之尸骸不露,衣物无失。	

刑部的说理中,将律义阐释为“惩贪残而保护枯骨”,严惩残害死尸者,将认定标准明确为“尸衣遭窃”即同“开棺见尸”,反对“拘泥一‘见’字而曲为开脱”。因此,原拟将“掘棺偷窃”理解为“未见尸”并不正确,判决充军刑过轻,“将此凿棺之犯与见棺者一例同科,尤为轻重失平”。巡抚被驳倒,只得承认“从前拘泥‘见尸’之文,拟照发掘常人坟墓见棺槨为首例拟以近边充军,实属错误”,并将罪行认定为“开棺见尸”并改判绞监候。

应当说,这种“细核案情,详参律意”的判决说理过程,本是刑部驳案的华彩篇章,集中体现了刑部官员的业务素质和纠错能力。而在平襟亚“妙判”中,驳案理由皆尽归于曾国荃名下,一来未尽符合曾国荃的秉性与素质,二来更重要的是,清中后期因社会动荡而新例频出,在乾隆朝被认为是精准而平允的典型“驳案”,改换时间、地点后,难免会失去本来价值。此案便体现了编者仅顾着编造情节与堆砌文字,并不真心关注何为真正的定罪量刑典范,不重视认定事实、辨析律例的精准妥当,也就难免会在“依法判决”上出现了致命伤。具体而言,原案中乾隆朝的刑部官员通过对律义进行了恰当的推演和解释,将“凿棺窃衣”视同见尸、毁尸,并随即依当时条例,提出判绞监候之建议,其后的立法动态也验证了刑部官员的卓见;但若案件为曾国荃所断,则相关条例在咸同两朝已有所调整,对“发冢见棺,锯缝凿孔,抽取衣饰,尚未显露尸身”等情形及相应处罚均有明确规定,且较前例加重为“为首者拟绞立决,为从俱拟绞监候”。^①也就是说,乾隆朝刑官引“见尸绞监候”例,并释明法意,是高素质的体现;若曾国荃办案,依条例旧文而不顾新修之法,已属重大疏漏,何谈“妙”判?

由此可见,平襟亚炮制的这则“开棺见尸之妙判”,突出的乃是“开棺”偷窃之事与“绞监候”之罚,草率填充一些虚构情节,错把刑部功绩算在曾

^① 该条例本为雍正年间两例,乾隆三十二年、五十三年分别修改、合并为一,嘉庆年间两次修改,同治九年改定。薛允升《读例存疑·刑律·贼盗·发冢》中辨析,条例科刑大多较律文加重,但“锯缝凿孔”原比律文刑轻,罪不至死,后改为绞决,与立法原意“大相抵牾”,且新例的背景是畿辅一带刨坟案多,因而加重以示警戒,但“别省此等案件并不多见,未便一概从严”,感叹“千余年来定律,忽而改从重典,殊嫌太过”。

国荃头上,制造了一个漏洞百出的故事;原案中被删去的信息未必不重要,即便被保留下来的信息,放到系伪的“曾国荃妙判”背景中去理解,也已黯然失色,失去真实性和准确性了。

三、《袁子才判牍·借端诬陷之妙判》辨伪

曾国荃本人有文集存世,但民国版《曾国荃判牍》中仍存在伪作的情况。与此相似,《袁子才判牍》的材料来源也较为复杂,这同样并非体现了编者广泛搜集、辑佚史实之功,毋宁说是反映了编者拼凑字数、仓促成书之过。通览《袁子才判牍》全书,经多方考辨,可以发现,一方面,平襟亚对袁枚的真实事迹加以渲染夸张,做出实质性改动,已动摇了判词的真实性;另一方面,他沿用“张冠李戴”的手法,把袁枚从未经手过的案例引入判牍,更是突破底线。^⑩后者中的典型,便是“借端诬陷之妙判”,通过查找原型、对比同异与辨析得失可知,从清代《刑案汇编》中取材并隐去具有辨识度的时间、地点、案犯姓名等信息,以实现“张冠李戴”,^⑪进而完成对“清代名吏判牍”的内容拼凑,是民国书商平襟亚的惯技。

解析平襟亚伪造这则“妙判”的过程,仍先从外观相似的情节开始进入,详见表4。

表4 《驳案新编》与《袁子才判牍》情节对比

情节对比	《驳案新编·擅用赦字世表字样拟徒》 ^⑫	《袁子才判牍·借端诬陷之妙判》
案由	赣榆县已革生员韦玉振叙父行述擅用“赦”字一案,殊属狂悖。	孙幼之呈控程木生狂悖不法一案,是本案可疑之处,即在一“赦”字。

⑩ 对袁枚“妙判”来源的系统考证,参见池贝贝:《考论平襟亚编〈袁子才判牍菁华〉》,沈阳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学位论文。

⑪ 原案地点为赣榆县,但赣榆县(隶属于今江苏省)并不是袁枚的历任从政的地方。平襟亚改变了人物名字与人物关系,避免提及“徐述夔”“杨魁”等知名人物,应是为了降低读者辨别出案例原型、进而发现其改编清代案例事实的可能性。

⑫ [清]全士潮等纂、何勤华等点校:《驳案新编》卷五,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84—86页。

续表

情节对比	《驳案新编·擅用赦字世表字样拟徒》	《袁子才判牍·借端诬陷之妙判》
案发经过	<p>缘韦玉振之父韦锡于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病故,伊长兄韦玉麟旋亦患病,韦玉振经理丧事。因伊父曾管社仓,让过穷佃息米,叙父行述称“赦不加息”,并“赦历年积欠”,妄用“赦”字。赣榆县民韦昭禀首伊侄韦玉振为父刊刻行述,内有“于佃户之贫者赦不加息”并“赦历年积欠”之语,殊属狂悖。</p>	<p>易振公与程木生,幼同里,长同学,其相得也。易振公死,其子为发哀启,倩由程木生撰述。中有“佃户之贫乏者,赦不加息,遇年荒并赦历年积欠”等语。</p>
	<p>韦昭恐有貽累,即赴学呈首禀。伊本生祖父韦晋龄即韦仪来亦系生员,外人指其文理不通。韦玉振欲夸张伊祖韦仪来文字,于父行述内叙入韦仪来有《松西堂稿》,并藏书东西二楼,总经手披,冀避不通之诮。其堂叔韦昭以“赦”字欠妥,先向韦玉振说知。</p>	<p>为仇家孙幼之所见,据以呈控谓狂悖不法,应予灭族。</p>
	<p>韦玉振因行述已经散出,当以《四书》内有“赦小过”之句,可以通用回答。</p>	<p>据程木生供称,四书中曾有“赦小过”之语。以为赦字并不指定朝廷所用,因误入哀启中,心实无他。</p>
调查	<p>奉各宪飭州亲诣韦玉振家搜查,并无《松西堂稿》,其经史各种书籍亦无悖逆字句。所有东西二小楼俱贮粮食,并无另有违碍书籍。飭据韦积畴呈出家谱内有“世表”二字,亦载有韦仪来“藏书东西二楼,总经手披,著有《松西堂稿》,海曲贡生丁椒圃有传”等语。讯据族邻,咸称未见其书,亦未见韦仪来有著书籍。经州查明丁椒圃系山东日照县人,如果作序其家,或有《松西堂稿》亦未可定。即备文关查,一面飭委会审。委员详细校阅,并无违碍字句。严加究诘,据韦玉振坚供,伊祖韦仪来并未著有《松西堂稿》,因伊祖被人以“不通文理”谈论,是以于行述内捏载“著有《松西堂稿》”,并云家有藏书二楼,俱经手披,以见伊祖并非不通文理之人。海曲贡生丁椒圃有传之语,亦系捏说。</p>	<p>所作诗文信札,一体吊案,重以校查,实无悖谬。</p> <p>又查得程木生、易振公,一时在地方上号称名士,门生故旧甚多,或有诗文流传于外,有不检之处,当经一一搜查到案,细为检视,亦无狂逆之处。</p> <p>袁(枚)明知程木生无其过恶,特迫于功令,不得不传提程及易振公子到案。并派差赴程、易两家搜检,并无违禁物品,所著诗文集,亦无悖谬之处。</p>
	<p>至伊父行述妄用“赦”字,实系无知失检,委非有心僭妄。质据原首之韦昭,亦供从未见其《松西堂稿》,实系韦玉振虚捏等语。</p>	<p>——</p>

由上述表4可知,此案的关键情节即为逝者刊刻的行述中出现“赦不加息,并赦历年积欠”等言词,并引出一场文字狱风波。不同的是《驳案新编》中有着清晰的时间、地点、人物的介绍,时间为乾隆四十三、四十四年,地点为江苏赣榆,涉案人韦玉振为当地生员;而平襟亚的描述则语焉不详。平襟亚还更改了刊刻人与逝者的关系,原案由儿子追忆父亲德行,合乎常理,^①平襟亚改编为死者之子请易振公昔日好友程木生代为刊刻。平襟亚还变换了告发者的身份,原案是亲族的检举揭发,韦玉振的堂叔韦昭先对韦振玉进行了劝说,“以‘赦’字欠妥,先向韦玉振说知”,劝说无果后,恐被连累,韦昭“赴学呈首禀”,并无意把事情闹大。平襟亚改编为了仇家孙幼之揭发检举、意图兴起大案、广泛株连,使被告之家“灭族”。此外,平襟亚删减了部分事实^②,故事情节已与原案大相径庭。

在办案流程上,原案中巡抚杨魁办案从严,大肆查抄悖逆书籍,不料遭到了皇帝的训斥。皇帝谕旨中的态度传达,被平襟亚改编成了袁枚对两江总督尹继善的劝说。如表5所示:

表5 《驳案新编》与《袁子才判牍》审理流程对比

审理流程	《驳案新编·擅用赦字世表字样拟徒》	《袁子才判牍·借端诬陷之妙判》
巡抚严办	而行述内叙其祖著有《松西堂稿》,因委员赴其家,查无别项违悖。讯明《松西堂稿》亦已无存,惟家谱内云山东日照县人丁椒圃有传。已飞咨国奏,密饬查覆,一面带犯至苏确审。	袁公心怜其冤,特为详报江督(尹继善),代为开脱。

- ① 因韦玉振之父韦锡于乾隆四十三年间病故,伊长兄韦玉麟随即亦患病,便由韦玉振主理操办丧事,因伊父曾管理“社仓”之时有过善举和功德,于是在刊刻其父行述时用“赦不加息”及“赦历年积欠”来歌颂其父的功德。
- ② 如韦玉振因祖父韦仪来被指“文理不通”,而谎称韦仪来“藏书东西二楼,总经手披,著有《松西堂稿》,海曲贡生丁椒圃有传”,导致追查时节外生枝,即巡抚杨魁吸取此前处理徐述夔案不力的教训,办理韦玉振案时跨省提讯涉案人员山东日照县人丁椒圃。而平襟亚在改编的过程中将此情节的前因后果均粗暴删除。

续表

审理流程	《驳案新编·擅用赦字世表字样拟徒》	《袁子才判牍·借端诬陷之妙判》	
皇帝从宽	于理固不宜用,但此外并无悖逆之迹。	别无悖逆之迹。	袁枚劝说
	岂可因一赦字遂坐以大逆重罪乎? 若如杨魁所办,则怨家欲图倾陷者片纸一投,而被告之身家已被拖累无辜,成何政体?且告讦之风伊于何底乎?…… ^②	又伏读乾隆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上谕,严禁地方官捕风捉影,挟嫌攻讦。仰见天心仁厚,化育万民……势不能以一字之失检,而查抄家族,株累多人,以快冤家倾陷之私意。此风一开,人人自危。更非朝廷奖恤士类之至意。	
皇帝指示	杨魁著交部议处,并将此通谕中外知之各督抚又不可因此旨而因噎废食耳。	——	

比对可见,总体来看,判决维持着由重改轻的趋势,从轻发落的理由也都相近,但仔细想来,既然编者有意混淆审级,办案流程中的信息错乱依然存在。

再将原案判决与伪作相对比,参见表6:

表6 《驳案新编》与《袁子才判牍》判决刑罚对比

当事人		《驳案新编·擅用赦字世表字样拟徒》 所载刑罚		《袁子才判牍·借端诬陷之妙判》 所载刑罚	
		巡抚	刑部	袁枚	
犯人	韦玉振	照违制律杖一百	应比照僭用违禁龙凤文律杖一百,徒三年。	程木生	按僭用律,杖一百,徒三年。
	——	——	——	易子	年幼无知,从宽开释。
告者	韦昭	——	系韦玉振堂叔,畏累具首,并非挟嫌妄禀,应毋庸议。	孙幼之	——

② 皇帝旨意中旁及他家,“况如徐述夔之逆词久经刊印,地方官理应切实调查,不待他人之出首。朕综理庶务,从不预存成见,其情真罪当者必不稍事姑容,其事属虚诬者更不肯略使屈抑,且从不为已甚之举,致滋流弊而长刁风”。徐述夔案的发生,早于韦玉振案一年,详见后注。

在因文获罪的犯人的处理上,虽然都判了“杖一百,徒三年”,但平襟亚的改编有疏漏之处。(1)韦玉振误用“赦”字,虽根据皇帝的态度,不予处死,但要达到刑罚适中,刑部也费心考量,因而驳回了巡抚的仅杖一百的提议。但律例无明文,只能抓住不配用“赦”字即是臣民的“僭越”这一连接点,“比照”《大清律例·礼律·仪制·服舍违式》律的第二款,即“僭用违禁龙凤纹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规定,对用词僭越的韦振玉科以满徒。然而,伪作只是泛言“按僭用律”,不够确切。因为从“服舍违制”律的本意来看,是很难涵摄用词不当的情状的。(2)依“妙判”之叙事,如果是死者之子“倩由程木生撰述”,“程木生按僭用律,杖一百,徒三年”,易子本难逃干系,却因“年幼无知,从宽开释”,未免运气太好。(3)更关键的是,原案韦昭的检举,意图自保,而非构陷,因此免罪。但“妙判”中改为仇家孙幼之报案,明显是心怀恶意、借刀杀人,正是乾隆帝所反对的“怨家欲图倾陷者片纸一投,而被告之身家已被拖累无辜”,孙幼之的罪责,却无一字提及。这都是在原案反衬之下,“妙判”逻辑不通之处。

平襟亚为了将原案改写为袁枚的事迹,编者存心删减识别度较高的关键信息,以误导读者,^②这是其惯用手法。但这一伪作的特殊问题是,改编之后,原案中的细致区别及盘根错节的利害考量均荡然无存。“赦”字本非平民可用,韦玉振因此身陷文字狱,何以逃脱死罪?原来,牵连甚广、结局极其不幸的徐述夔《一柱楼诗》案刚告破,^③也许正是考虑到徐述夔案带来

② (1)从案发时间来看,按照原型案例中的案发时间,即乾隆四十三年,杨魁为管辖此案的巡抚,而此时尹继善(1696—1771)已经去世多年。(2)乾隆帝下旨论及此案的时间为乾隆四十四年,而平襟亚为了将此案迁就到袁枚名下,结合袁枚于乾隆十四年便已辞官的事实,虚构了乾隆十二年发布的上谕。(3)平襟亚将皇帝的改判改编为了袁枚引用皇帝上谕而径自判决,然而,袁枚作为一介县官并无此权限与权力。

③ 乾隆四十三年,徐述夔的同乡蔡嘉树挟私报复,携徐述夔的《一柱楼诗集》到官府状告徐家藏有禁书。刘墉时任江苏学政,收到蔡家呈送后,立即将此事禀报乾隆,乾隆极为震怒,派官员调查此事,搜查禁毁徐述夔诗集,凡涉及一柱楼诗者,均严惩。乾隆因江浙查办禁书不力而从重处理《一柱楼诗》案,其严办徐述夔案的本意在于推动查办禁书,而《一柱楼诗》案中的徐述夔等人成为文字狱的牺牲品。乾隆帝降谕云:“徐述夔身系举人,乃丧心病狂,所作《一柱楼诗》内系怀胜,暗肆诋讥,谬妄悖逆,实为罪大恶极!虽其人已死,仍当剖棺尸,以申国法。”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六六,乾隆四十三年九月。

的一系列影响,乾隆帝对待文字狱案的态度更加审慎。他在训斥杨魁的旨意中,也着力强调韦玉振与徐述夔获罪缘由不同,杨魁严办韦玉振案乃是拘泥于成见,并非皇帝的本意。谕旨中忧虑的“若此风助长,成何政体,且告讦之风伊于何底乎”,恐怕也迂回地透露出对大兴文字狱的消极面的反思。乾隆帝宣称自己对徐案、韦案均不抱成见,酌量轻重,这是皇帝生杀予夺的权力,也是他统治经验的体现。“应该承认,弘历的认真辨别,确曾消弭了许多案件。”^⑥但是平襟亚却舍帝王心术不论,称赞袁枚一人“仁人之用心也”,这显然是消解了原案的深意。

四、结论

通过对原型案例与改编故事进行细致比对,可把握平襟亚自乾隆从刑部驳案取材而“再创作”即伪造清代名吏“妙判”的特征与作伪手法:以牺牲事实与法律逻辑为代价,保留罪案骨架,增删情节,重构故事;保留复审框架与主要刑罚,虚构“名吏”功绩。平襟亚的改编信马由缰,使得“妙判”的情节难以自洽;他进而机械地将编造的情节与原案的刑罚作连接,也忽视了适用法律的准确性和妥当性。相较刑部驳案所能体现出的高水准,“妙判”故事中的逻辑与法理均经不起细究,也实在不能为“名吏”增色。究其原因,平襟亚对原案的利用过于片面,只是“捡现成”、借用真实案例来“凑字数”,对清代案例的真正价值,如“准情酌理”的裁判过程及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等,都不够关注。^⑦究其原因,也许只有把握住一个“利”字,才能洞

^⑥ 霍存福:《弘历的意识与乾隆朝文字狱》,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8年第6期。

^⑦ 判决必须本于事实、合乎律例,其中法律推理和论证,尤其是在审转复核活动中,中央法司为避免“轻重失平”而仔细出具的驳案理由及皇帝的政策性考量等,都是案例材料的亮点。此外,从“因案生例”的角度,在判决说理中酝酿着漏洞填补、律例完善的资源,个案的议驳可能修例的具体契机。例如,在乡民盗墓案中,乾隆朝刑部驳案中深究何谓“见尸”,探讨“据棺偷窃”行为的妥当处罚方案,从后续的条例修改动向来看,这种深思是相当有必要的。反之,从平襟亚对改写后的“开棺见尸之妙判”,作评语为“开棺见尸,贼及枯骨,良心汨没尽矣,改流为绞,情罪允当,法意亦推勘入微”。可见,他最关注的是此案加重处罚、“改流为绞”的结果,为此删改情节、曲解律法,在所不惜。

悉平襟亚如此编造“妙判”的根由:若他敢承认“名吏判牍”系列均为文学演绎,那么此类丛书的“名吏”光环与“判牍”卖点都要大打折扣,编者就捞不到油水;为了让书籍畅销大卖,商人便要玩弄手段。

平襟亚名为改编、实为抄袭与篡改的行径背后,体现民国书商编写清代判牍时,为了畅销逐利,重故事情节、轻事实真相,重刑罚结果、轻律例适用的倾向。这恐怕与其他随意摘抄、凭空虚构等手法一同,折射出平襟亚所编“清代名吏判牍”粗制滥造的短板。此种粗制滥造的案例故事书,本质上是漠视历史和轻视法律的,即便取材于实际案例,但在轻率失真的改编之下,仅存文字,而失“法意”。另一方面,平襟亚著述活跃的时代去清未远,他大胆将自己道听途说、一知半解的清代法制状况和案例原型与文学想象加以杂烩,形成了情节吸引人、具有迷惑性的“妙判”风格,再通过添加“著者小史”与“编者按”等营销手段,极力强调“妙判”的精彩与清代名吏的智慧。这些都构成对购书者的误导。时过境迁,部分现当代的研究者与阅读者也因此对民国时期出版的清代“妙判”不假思索地信以为真,甚至据伪作来论断清人断案的风格与效果。这种以假乱真、“以文学代法律”的消极影响,恐怕相较公案文学、明清小说领域的“从文学见法律”中可能存在的局限性,性质要严重得多。^②

本文所论的两则“妙判”,虽在平襟亚的作品中只占一小部分,但选材、改编手法上却具备不少共性,可以想见,以他“编故事”谋利益的惯性,伪作绝不会止于这两例。本文试图从个例解析中还原平襟亚伪作手法及动机,由此扩展开去,或可以将这种模式用于甄别同编者及同时期出版的其他清人判词。驳案原型与“妙判”伪作的对照亦警示我们,判词的真实性和法律价值从来是个复杂问题,而其中“真假参半”的情况最为棘手。取材于实际案例的改编作品中,既不乏将真人真事演绎得更加生动传神、脍炙人口的明清小说,也存在“开棺见尸之妙判”“借端诬陷之妙判”等刻意隐去真实时

② 对明清小说中法律史料的性质评价,及其与民国“妙判”改、编清代材料之间的异同,参见张田田、徐华:《情法难两全:民国书商如何伪造清人判词——以〈张船山判牍〉中三篇奸罪“妙判”为例》,载霍存福主编:《法律文化论丛》第13辑,知识产权出版社2022年版。

代和人物、割裂情节和误解律例的民国“妙判”。对前者,或许可以在整体采信的基础上作细节上的辨析;对后者则必须分外警惕,要从整体上辨别真伪,甚至追查原型并仔细比较,努力识破编者的故布疑阵,尤其不被抄袭原案所得来的某些貌似真实的细节所迷惑。总之,对此类民国汇编出版清人判词的研究任重而道远,材料的利用应建立在普遍存疑、明辨真伪的基础之上;辨伪过程中,透过故事而探求人情与律意、尽可能还原特定历史现场中的制度与法理是重中之重,尤需研究者破除前见、擦亮慧眼。